制作 李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3101021，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在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和流动性担保承诺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长江证券为长江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和流动性担保承诺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3〕1768 号，简称复函）。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保荐）提供人民币 6 亿元净资本担保和人民币 5 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无异议。公司及长江保荐将严格按照本复函要求，结合风险管理实际需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使用净资本担保和流动性担保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8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00 股；

2、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 名；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1 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三）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授予数量：430,000 股

（三）授予价格：7.51 元/股

（四）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67.44%	0.0414%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32.56%	0.0200%
合计（2 人）		43.00	100.00%	0.06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AIGC 业务指标两个层面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在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 AIGC 业务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激励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如达成公司层面 AIGC 业务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激励计划权益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属，取决于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及 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24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 2.244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122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 2.14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3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 3.774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342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 3.376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A≥Am	X=100%
	An≤A<Am	X=50%
	A<An	X=0

注：

①“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对应考核年度 2023 年度，目标值与触发值一致，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2）AIGC 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	第一代 AIGC 工具箱完成开发上线，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等智能工具。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2024 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 VCGClip 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 年三季度完成 VCG Clip 语言模型、AIGC 工具箱在 500px 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本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宗堂、陈春柳 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229,300.00 元。

六、授予日及登记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46,143	3.66%	430,000	26,076,143	3.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31,293	96.34%	-430,000	674,501,293	96.28%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00%		700,577,43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九、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2023-079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5.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2 元/股，均价为 15.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780,78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7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回购账户情况

公司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账户的 1,400,000 股股票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公司从回购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 430,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余额为 553,800 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 17.0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授予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 411.51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3	411.51	267.48	102.88	41.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9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渊昌”）

● 投资金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对其控股子公司汾阳渊昌增资 7,460.00 万元，汾阳渊昌股东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按照股权同比例原则，拟使用自有资金提供股东借款 1,865.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汾阳渊昌资本公积共计增加 9,325.00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中海康持有汾阳渊昌 80%股份，康恒环境持有汾阳渊昌 20%股份。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5 条的规定，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累计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556581445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所东
注册资本	陆仟贰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汾阳市路家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652,965.95	422,845,520.26
负债总额	336,650,344.29	289,710,225.74
净资产	-49,997,378.34	133,135,294.5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63,055.06	19,666,493.25
净利润	-34,388,764.86	-10,214,764.38

三、前十二个月增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增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增资事项还包括 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以债转股方式对汾阳渊昌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对其控股子公司汾阳渊昌进行增资，是为了推进汾阳渊昌“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工作，满足银行项目贷款资本金要求，促进汾阳渊昌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汾阳渊昌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资金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康将加强对汾阳渊昌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风险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663,000 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400	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63,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93	2023101040093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71.40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0	2023101044510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69.20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1 期	C23VL0109	保本浮动收益	3,030	3,030	23.29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4 期	C23VT0103	保本浮动收益	2,310	2,310	15.43	0
公司稳利 23JG325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120123325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3.12	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3060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5.67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5	2023101046007	保本浮动收益	10,300	10,300	64.52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C23SS0107	保本浮动收益	3,050	3,050	18.80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	C23R3010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500	9.45	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33399	保本浮动收益	5,180	5,180	33.02	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30904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2023 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2023101047492	保本浮动收益	10,400	10,400	66.30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34 期	C23PN010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2.59	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3 期	C23N801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500	3.14	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77 期(1 个月网银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33577	保本浮动收益	5,200	0	0	5,200
合计			80,870	70,670	445.95	10,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6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分别与客户签订了某两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产品研制合同及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648.50 万元、22,542.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高德红外

1、合同标的：某两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一；

3、合同金额：8,648.50 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6、其他：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依据、研制进度、合同节点考核与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合同验收与交付、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汉丹机电

1、合同标的：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二；

3、合同金额：22,542.00 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6、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检验验收和装备交付、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做了明确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31,19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34%，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得益于高效、创新、一体化的科研生产体系优势，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并获得该类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成为向国家提供重点型号系统总体产品的民营企业。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是继公司收到总体型号项目研制任务通知书后的研制任务合同签订，研制任务通知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两型国内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研制任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研制合同是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取得的新进展，国内两型升级总体型号项目中标后正式启动研制工作。公司将按照机关要求，根据型号项目节点完成研制任务。未来公司将承接该两型重点总体型号项目的批量生产任务，随着公司型号项目业务比重逐步向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倾斜，将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丹机电在非致命弹药产品领域精耕细作，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抢抓机遇，此次签订的两个合同均为汉丹机电成熟产品的追加订货，体现了汉丹机电在非致命弹药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本议案包含 4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3-04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的要求，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的《职业经理人选聘及退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钱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的《职业经理人选聘及退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均是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原则所制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竞业达